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

第三条 评估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作为评估指标。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参考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 7

项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各指标的定义、评估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有关评估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及职责分工确定，评估部门根据子指标分值对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点任务进行打分，并向市环保局提供评分结果。评估部门为两个部门以上的，各评估部门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本项重点任务得分。

第四条 评估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按满分 100 分计，综合评估结果为二者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 60%和 40%。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分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参考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调整综合评估结果等级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参考指标 PM10、SO2、NO2 中任意一项指标反弹 10%及以上或有任意两项指标未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的，综合评估结果等级降一个档次；三项指标未完成下降目标的，降两个档次。最终评估结果等级最低档次为不合格。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

办事处），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是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评估要求，定期调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房屋征收办、市畜牧兽医局。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特色和亮点工作等内容。

第七条 评估工作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房屋征收办、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负责，评估结果报送市政府。

第八条 评估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提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管

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暂停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必要时由市政府约谈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在评估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评估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具体评估指标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适时进行调整。《二期行动计划》完成后，所涉及评估内容顺推为《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确定的内容，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环境空气质量评估指标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评估分工

附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估指标

分值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100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6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40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评估分工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评估部门
100	1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30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推进情况	4	市发改委
					建立健全清洁煤炭配送和监管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	2	市经信委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市环保局
					城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气代煤、电代煤）	2	市城管局
				积极推进“外电入鲁”		1	市发改委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	市发改委
				积极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2	市经信委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2	市住建局
					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1	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2	市城管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大力推进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1	市环保局
					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	2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	2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配合
					严格环境准入	2	市环保局
				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推行集中供热	2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加快替代关停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1	市环保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评估部门	
100	2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16	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市环保局	
				深化传统行业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提标改造		4	市环保局
					落实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要求，推动具备条件的重点污染行业开展错峰生产		2	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4	市环保局	
				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2	市环保局	
	3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20	加强城市扬尘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及清土运输周转、堆存等环节的扬尘管理	4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和市房屋征收办配合	
				加强面源颗粒物控制	推进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贮存等扬尘管理	3	市环保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监管	推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		2	市发改委牵头、市农委配合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2	市环保局
				加强餐饮业和其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环保准入，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违规建设项目		2	市环保局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餐饮油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市城管局
					加强对城区落叶、树枝禁烧的监管和城市道路保洁		3	市城管局
					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2	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和市畜牧兽医局配合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评估部门
100	4	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控制	10	加强车辆船环保管理	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4	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和市经信委配合
				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	2	市交通运输局
	5	绿色生态屏建设	6	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3	市住建局
				加快国土绿化和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3	市林业局
	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7	大气环境管理	12	实施细则或年度计划编制	2	市环保局
				台账管理	1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2	
环境信息公开				2		